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更換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載於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宣布，李偉先生已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商永田先生已被任命為公司執行董事。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 45 號樓四層會議室召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占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選舉商永田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266,659,405 (100%)	0 (0%)	266,659,405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412,220,000股，其中182,160,000股為H股和230,060,000股為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普通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412,220,000股。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放棄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和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有266,659,405股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64.69%。

因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數贊成了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之監票人，負責進行計票。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布，李偉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已於2015年11月5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李偉先生確認，與公司董事會并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其辭任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同時宣布，任命商永田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時起至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商永田先生的個人簡介如下：

商永田先生，53歲，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歷任朝副公司若干門店店長、部門經理職位；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先後擔任本公司超市營運部經理、大賣場營運部經理。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

商永田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大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數額為449,451，且不享有公司任何其他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而言）。

近三年內，商永田先生未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商永田先生已與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并將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到期或重選。商永田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董事收取袍金，此外，為避免疑問，商永田先生有權根據其在公司內的職務（除董事職務外）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商永田先生無其他任何信息需要披露，關於其任命亦無其他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商永田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伟林先生、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